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经费、108、一级路、侯禹高速等绿化占地项目

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《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稷山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，我单位对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经费、108、一级路、侯禹高速等绿化占地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价。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（1）建设地点：运稷一级路稷山段、108国道稷山段、侯禹高速稷山段等

（2）建设期限：2020年

（3）建设规模：5174亩、300公里

（4）应用主要技术：对全县通道绿化带进行修枝、除草、浇水、涂白、卫生提升等工作及占地补偿款及时核实发放。

（5）投资规模及资金构成：县级投资481.64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
目标1：常态化管护经费248万元

目标2：占地补偿款231.7万元

目标3：常态化下乡督导检查2万元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、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经费、108、一级路、侯禹高速等绿化占地项目决策、资金管理、项目执行、项目绩效等方面的详细情况，从而发现问题，总结经验，并提出改进意见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。

2、督促、指导我单位严格规定要求，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，建立健全资金分配、管理机制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原则：遵循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的原则。

评价指标体系通道绿化常态化管护经费、108、一级路、侯禹高速等绿化占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28个三级指标

评价方法：为了认真细致地完成绩效评价，采用样地调查法，随机抽取树样，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①常态化管护经费，2020 年财政共计拨付250万元，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；

②占地补偿款，2020 年财政共计拨付231.7万元，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占地款全部用于108、一级路、侯禹高速等绿化占地3800（亩）汾河湿地公园及其他占地支出，常态化用于常态化管护人员工资、林带及路面卫生提升、林带整理、浇水等支出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经验做法：

1、项目实施中，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组，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，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2、占地补偿补偿面积，由村委审核、签字盖章上报乡镇，再由乡镇二次审核后盖章，上报林业局，通过信用社发放到户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还有许多做得不到位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：

1. 占地补偿款由于时间长久，现在农户反映补偿金额过低，造成林农矛盾。

 2、由于树木生长高大，造成林带以外的农户农作物普遍有遮阴现象，造成林农矛盾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县财政提高占地补偿标准，确保林农矛盾缩小到最低。